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洪凱迪即洪羽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洪凱迪即洪羽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凱迪即洪羽廷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債務人之電子簽章等）。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8,097元之釋明文件(如帳戶明細、對帳單等)。」。聲請人於同年10月22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上開補正之釋明文件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